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

關於 2019 年立法會間接選舉補選的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

有關 2019 年立法會間接選舉補選的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事宜，身份證明局請相關社團或財團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請社團或財團儘快向本局提交“2019 年立法會間接選舉補選用途的領導成員證明書”的申請。
對於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，本局確保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發出證明書，而 2019 年 8 月 28 日是社團或財團向行政公職局為“組織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”而提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。
2. 如社團或財團擬向行政公職局提交上述證明書以作“提交投票人名單”之用，也請及早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對於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，本局確保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發出證明書，而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是社團或財團向行政公職局為“提交投票人名單”而提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。
3. 領導成員證明書可同時作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用途，即是，如社團或財團已為“組織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”提交上述證明書的申請，則無須為“提交投票人名單”之用再次提出申請。
4. 對於在上述日期之後提交，或仍欠缺文件的申請，本局將盡量處理。
5. 證明書只登載於 **2019 年 7 月 15 日**在職的領導成員名單。如申請上述證明書時提交的會議紀錄顯示領導成員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後才在職，該會議紀錄則不適用。
6. 申請人在申請時，須：
 - 填寫由身份證明局提供的《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表》（可經身份證明局的網頁 <http://www.dsi.gov.mo> 下載）；
 - 申請表須由會長或理事長或其授權者簽名及蓋會章；
 - 附同以下文件：
 - 選出領導成員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；
 - 領導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- 授權書（如申請表由會長或理事長授權他人簽署）。

如社團或財團已有最新的上述文件存於身份證明局，可不用再提交，但如在申請時一併提交，則可免除社團或財團因錯漏而需補交文件所引致的延誤。

如對有關立法會間接選舉補選的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局查詢專線 8394-0581。

局長
歐陽瑜
2019 年 7 月 18 日